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 门槛降低范围扩大

只要造成侵害 不违法也要赔偿

本报记者 张俊杰 杨连元

作为一部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法律,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工作备受关注。6月22日至27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时相比,赔偿门槛的降低和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以及加强了对赔偿委员会的监督是此次修正案草案的几大亮点。

捕的人,事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应当给予国家赔偿。

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对原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删除“违法”二字,扩大了赔偿范围。这意味着即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合法行使职权,但是最后如果公安机关认为这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撤销案件给予释放,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或者作出无罪判决,国家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这样的规定一旦出台,无疑将降低受害人申请国家赔偿的门槛。另外,此次提交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还增加了违法征用、征收财产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规定。

现行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受

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有的部门提出,违法征用财物,也应当予以赔偿,同时,由于违法摊派属于违法征收,建议将摊派费用改为违法征收。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将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建议将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修改为:“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举证责任倒置方便被害人维护权利

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稿曾规定:“受害人被羁押期间死亡的,被请求机关对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主张,

应当提供证据。”

对于这一规定,一些地方提出,在赔偿请求人明显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如此的举证责任分担有失公正,应加大被请求机关的举证责任,对被羁押人在被羁押期间丧失行为能力的,羁押机关也应对自己的行为与该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提供证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将规定修改为:“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加强监督开辟申请人救济程序

再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加强了对赔偿委员会的监督。

此前,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有些常委会委

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提出了关于要加强对赔偿委员会监督的意见,大家认为,实践中,如果赔偿委员会拒绝对申请人作出赔偿决定,申请人既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没有其他救济途径,建议增加对申请人的救济程序。

据此,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草案同时规定:“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依法作出决定。”

助你维权

单位擅扣劳动者档案需赔偿

由于我和丈夫两地分居不方便照顾孩子,去年年初的时候我在丈夫所在的城市找了一份工作,并向单位要求辞职。我按照法律的规定向单位提前一个月书面提交了辞职书,而且,我从事的工作也没有连续性要求,别人可以替代。可单位以劳动合同没有到期为由不同意我辞职。为了孩子,我还是在通知单位辞职的一个月后离开到新的单位上了班。目前,我已经到新单位很长时间了,但原单位却始终扣着我的档案不转出。请问,原单位的做法合法吗,我用什么方法能把自己的档案拿回来吗?

读者:萧晓



择业自由 无权扣档

漫画 李法明

萧晓:

你原来单位的做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你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拿回自己的档案。

从你说的情况看,你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了原来的单位要解除劳动合同,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一般来说,用人单位无权阻止你解除劳动合同。

另外,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同时依据《干部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干部辞职、退职、自动离职、被辞退(解聘)后,未就业的,其档案仍由原管理单位保管。另就业的,其档案转至有关的组织、人事部门保管,不具备保管条件的,转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保管。所以,你希望拿回档案的想法是肯定能够实现。

同时,由于用人单位扣转档案会直接导致作为劳动者的你无法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因此你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宏宏伟)

郑州职务罪案线索七成来自举报

控告举报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案件线索870件,占案件线索的72.5%

张胜利 王涛 张玉华

6月22日至26日,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反腐倡廉保民生,公平正义保和谐”为主题的举报宣传周活动。

去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在传统信函举报、来访举报的基础上,采取巡访、电话预约、登门走访、传真举报、视频举报、网上举报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受理举报线索的途径。全市举报接待大厅共接待来访群众3485件4663人,受理各类案件线索1716件(次)。其中属控告举报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案件线索870件,占辖区内案件线索的72.5%。其中,职务罪案线索七成来自举报,举报已逐步成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线索的主要来源之一。

根据群众的举报,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郑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695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466件,渎职侵权案件229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647.17万元。其中查处县处级以上要案26件34人。

此外,郑州市检察机关还开展警示教育222次,受教育人数达9万余人;开展预防咨询301次;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剖析38件,发检察建议136件;开展预防调查36项,通过预防调查发现职务犯罪线索37件,立案12人,其中被法院做有罪判决4件6人;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49次,被查询单位1117个;通过对重点工程招投标监督节约或防止经济损失5600余万元。

据介绍,今年的“举报宣传周”活动,郑州两级检察院通过设点宣传、法律咨询、讲授法制课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检察机关德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案件受理范围、工作制度和办案程序,宣传检察机关为国家经济稳定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各项工作部署等。指导和鼓励广大市民举报贪污犯罪等。

此外,群众可以在传统信函举报、来访举报、网上举报的基础上,也可随时拨打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09”,也可通

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网址www.12309.gov.cn进行举报。全国各地群众均可登录该网站进行网络举报。举报人根据网站首页提示提交举报信息后,网络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查询密码,举报人日后可通过密码登录网站查询举报线索处理情况。举报电话,都会接通拨打地所在检察机关的举报电话。

2009年,郑州市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是:严肃查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谋取私利的职务犯罪案件;重点查办金融、工程承包、土地管理、矿产开发和政府融资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犯罪案件。

此外,郑州市检察机关还将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切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移民补偿、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网站与电话开通首日,网站因浏览量数过多而瘫痪,电话因接听不暇而难以打通。12309的火爆意味着什么?反腐败一直是热门话题,也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根据最高检统计,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约有80%来自群众举报。这说明群众举报是国家反腐败工作的强大支撑。12309网站与电话的开通,增加了群众举报渠道,更重要的是表明国家欢迎群众参与反腐败、维护和发展人民监督权的态度,一开通便受到追捧以至“人满为患”不足为奇。

12309网站设定的最大容量为1000人

查询回信情况,看举报是否石沉大海。这种制度设计及其运作方式,有助于使群众举报落到实处,不至于白费热情和精力。这就令人思考一个问题:以往受理群众举报工作是否应当据此加以改进?此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以致遭被举报者报复的例证并不鲜见。因此,创新举报制度,堵死各种可能出现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漏洞,是加强举报制度建设的题中之意。

12309的火爆,也反映出各地群众举报渠道还有待拓宽、通畅。按照分级管辖原则,需要最高检受理的举报毕竟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举报事宜应由地方各级反腐败机关受

12309火爆意味着什么

新华社记者 黄冠

同时在线,在一个人口多达13亿、反腐败任务艰巨的发展中大国,这显然满足不了需求。最高检举报中心负责人已表示将抓紧网站“升级扩容”,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让网民能够24小时顺畅地登录,并及时改进和加强举报受理工作的态度,更令人感到检察工作与群众利益之间的一致性,将进一步推高群众举报的热情。

12309的火爆,也与这项制度的设计有密切关系。12309无论是电话还是网站,都会给举报人提供一个密码,举报人可以用密码

理,现在,人们集中向12309举报,实际上间接表达了对地方各级反腐败机关加强和改善工作的诉求,各级各地有关部门都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履行职责了,12309就不会被挤爆了。

12309的火爆,还让人联想到近年来有始无终的种种“热线”。为了体现群众路线,不少地方都开通了“市长热线”“局长热线”,但热闹一阵后不是无人接听,就是难以打通,更多的是打了也白打,事情照样摆着。因此,作为提醒,12309既要避免瘫痪或打不通,更要防止彻底“冷”下来。

从法律上来讲,吸毒本身并不构成犯罪,其涉及的仅仅是行政处罚,但从毒品犯罪的现实情况来看,吸毒却可能是其他各种毒品犯罪的开端

吸毒容易陷入毒品犯罪“连环套”

李晓

不久前发生的歌手满文军涉毒事件引起广泛关注,这不仅是因为他是明星,还因为这一事件颠覆了人们对他健康朴实形象的信心。

但事实上,很多涉毒人群起初都可能健康朴实,只是由于忍不住的一吸产生了“连锁反应”。

从法律上来讲,吸毒本身并不构成犯罪,其涉及的仅是行政处罚,但从毒品犯罪的现实情况来看,吸毒却可能是其他各种毒品犯罪的开端。满文军之妻李俐被批准逮捕并可能面临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的罪名就是“容留他人吸毒”。实践中,由吸而演变为其他毒品犯罪的情形不在少数,这种“连环套”似的效果,值得警醒。

情形一:从自己吸毒到非法持毒

赵越华,案发时39岁。2006年,赵越华染上毒瘾,并因吸毒于当年9月份被公安局行政拘留。2008年2月17日,赵越华因涉嫌违法行为被查获,并当场从其驾驶的车内查获毒品“冰毒”(甲基苯丙胺)2包(净重24.2克)。后被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一千元。

法官解读:非法持有毒品是指明知是鸦片、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或者其他毒品,而非非法持有且数量较大的行为。非法持有的毒品必须达到“数量较大”的程度,即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才构成犯罪。



罪。此外,只有在非法持有毒品的人拒不说明毒品的来源,而司法机关根据已查获的证据,又不能认定非法持有较大数量的毒品是为了进行走私、贩卖、运输或者窝藏毒品犯罪的,才构成本罪。如果有证据能够证明行为人持有毒品行为是为了进行走私、贩卖、运输或者窝藏毒品犯罪的,则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或者窝藏毒品罪论处。

情形二:自己吸毒连累他人藏毒

曹建斌,案发时40岁,曾因吸食毒品分别于2002年、2005年两次被劳动教养。周方伟,案发时40岁,是曹建斌的朋友。曹建斌本人吸毒,但是害怕毒品放在家中被家人发现,又知道周方伟不吸毒,将毒品放在周方伟住处比较踏实,遂于2008年2月17日,将其非法持有的毒品“冰毒”11包交周方伟保管。周方伟明知曹建斌交给其保管的物品系毒品,仍将毒品藏匿于自己的家中。后二人被抓获归案。曹建斌被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二万四千元;周方伟被法院以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法官解读:窝藏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为犯罪分子窝藏的行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为毒品,犯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明知是毒品而予以窝藏。窝藏毒品的犯罪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窝藏毒品行为事先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有通谋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情形三:从自己吸毒到引诱他人吸毒

林忠国原系北京某医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案发时44岁。2006年5月26日晚上11点多,林在一家KTV包间内,为寻求刺激,以言语诱惑、示范吸毒方法等手段,引诱其朋友黄凯等四人吸食毒品“K粉”(氯胺酮)。后被查获归案。

法官解读:引诱他人吸毒是指在他人本无吸食、注射毒品意愿的情况下,通过劝说、

怂恿、向他人宣扬吸食、注射毒品后的感受、传授或示范吸毒方法、技巧以及利用金钱、物质等进行诱惑的方法,引起他人产生吸食、注射毒品的意愿或欲望的行为。现实中,很多人对毒品最初的尝试都是被引诱、教唆、欺骗的;在刑法中,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也被归类为同一罪名。其中,引诱的对象是没有限制的,不管对方是否达到法定年龄,是否具有辨认控制能力,只要有引诱的行为就足以构成犯罪。

情形四:从自己吸毒到容留他人吸毒

张海洪是许向前的小学同学,许向前很多年前就染上了毒瘾。从2008年6月份起,许向前与张海洪开始一起吸毒,每次都是由张海洪出钱,许联系购买毒品,然后到许的家中吸食。到2009年1月,许向前共在其家中与张海洪共同吸食毒品达10余次。后许向前被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刑。

法官解读:容留是指行为人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包括提供固定的或者不固定的、短期的或者长期的吸毒场所。容留既包括在自己所有的、管理的、使用的、经营的固定场所,如私人住宅、宾馆、饭店、餐厅、歌厅等场所,也包括在流动场所如汽车、轮船中容留他人吸毒。提供其他便利,是指行为人为他人吸毒提供需要的物品、用具及其他一些条件,如为他人吸毒把风望哨等。容留行为既可以是主动实施的,也可以是被动实施的;容留的时限长短、有无获利,是不影响犯罪性质的。实践中除了自己容留他人共同吸毒之外,也表现为行为人为他人提供场所,碍于朋友情面,走上犯罪道路。

情形五:吸毒成瘾以贩养吸

徐飞林本来是一名邮递员,过着平静的生活,但因染毒被强制戒毒三个月。强制戒毒后,徐飞林仍然吸毒。2008年1月6日,徐飞林在北京一家医院门口以人民币250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海洛因0.2克,被当场抓获。警方还从徐飞林身上查获海洛因

0.3克。后徐飞林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一千元。

法官解读:一旦沾上毒品,经济负担将是个无底洞。即使是腰缠万贯,也很难持续供应。一些只有一般收入的人,为了能够继续吸食毒品,保证毒资的来源,往往以贩养吸,最终走上毒品犯罪的道路。

情形六:吸毒后为求高额利润贩毒

那伟10年前毕业于一所知名警察学校,后成为了一名派出所民警,从事查禁毒品工作,本来应该憎恨毒品的人却因在工作中交友不慎染上了毒瘾,后禁不住毒品高额

利润的诱惑而下水。2006年11月15日,那伟在一个长途汽车站提取藏有毒品的货物时被抓获,警方当场从其提取的货物中查获“冰毒”93.7克,从其驾驶的汽车储物盒内查获四氢大麻酚等毒品。后来,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那伟有期徒刑14年。

法官解读:毒品的稀缺性决定了其利润的高回报。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因交友不慎而沾上毒品,其后为牟取高额利润而铤而走险,参与毒品犯罪,最终遭受法律的制裁。毒品或许离我们并不远,“慎重交友,远离毒品”,并非一句空话。(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乌鲁木齐警方集中销毁6吨毒品

6月24日,乌鲁木齐警方在搬运准备销毁的毒品。当日,乌鲁木齐警方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销毁了6吨毒品。据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介绍,这是乌鲁木齐市历年以来销毁毒品数量最多的一次。当地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对焚烧毒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新华社发

买到过期食品能否获10倍赔偿?

今年6月3日我到一熟食商店购买食品,见到某知名品牌的牛肉卖得挺好,就花86元买了两袋,回到家却发现已经过了保质期一个星期,于是我就找到该店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商家同意退货,但他们却以是疏忽大意没注意到食品过期为由不愿意给我赔偿。听说《食品安全法》对销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有假一赔十的规定。请问,我能否要求商家向我支付牛肉价格10倍的赔偿金?

读者:刘冉

刘冉:你可以要求退货,并获得价款10倍的赔偿。

1994年,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被欺诈可获得双倍赔偿写进了当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今年6月1日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于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消费者索赔提高了价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一般食品包装上都标注了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厂家和经销商都事先知道,该熟食店以疏忽大意为由寻找借口,其理由显然不能成立,应视为上述规定的“明知”,你不但可以要求熟食店赔偿损失,还可以要求其向你支付牛肉价款10倍的赔偿金。

根据你描述的情况看,你首先可以和商家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你可以向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如果仍得不到解决,你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保护你的合法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在购买任何食品时都要注意保存好购物发票等凭证,以免在产生纠纷时没有证据得不到支持。(河南滑县法院 程永杰 董兴)